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置换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449	0	6,579.12	11,780.64	33,668.3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2446865	3,038.78	活期存款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331910308	16,769.2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413819	2,524.3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638	7,600.4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54724	212.22	活期存款
合计		30,144.96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4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4000 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	18,929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	8,574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	7,80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	5,137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5,449	45,449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79.12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使用 11,780.64 万元。

各募投项目均已按投资计划有序开展。其中:

1、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轨道交通现场环境试验基地以及计轴系统功能区、道岔融雪系统功能区、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功能区、转辙机功能区、雷电实验室等产品试验场所。

2、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计轴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及自动化组装线,项目需新建 2 栋厂房、1 栋员工宿舍及配套建筑,并购置生产所需的设备及软件。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根据当前我国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分布格局,以深圳总部营销中心为管理中心,分别在北京、上海、沈阳、杭州、成都、西安等 22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建立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将涵盖市场调研与业务拓展、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

4、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公司将进行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打造一个以铁路电务系统中信号设备状态监测、故障预测、健康管理为基础,可为信号工区、信号车间、电务段、电务处乃至铁路总公司提供铁路现场设备实时状态查询、设备历史信息分析、设备故障预测、设备维护情况分析等功能的智能化系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4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5.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929	18,929	360	2,318.52	12.25%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否	8,574	8,574	286.31	1,158.31	13.51%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9	7,809	0	837.1	10.72%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137	5,137	223.64	2,650.9	51.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815.81	4,815.81	96.32%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449	45,449	5,685.76	11,78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详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79.12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张帆授权委托董事郭泽珊代为出席并表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泽珊	詹琲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电话	0755-86956831	0755-8695683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keanda.com.cn	zhengquanbu@keand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615,171.98	144,838,688.87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02,336.30	50,828,809.27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66,637.25	48,505,028.90	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00,822.23	36,773,910.63	-15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10.28%	-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7,640,205.00	1,219,082,451.74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5,190,585.54	1,036,445,328.93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51.92%	91,537,190	91,537,190		
张帆	境内自然人	7.87%	13,884,298	13,884,298		
郭泽珊	境内自然人	6.56%	11,570,248	11,570,248		
林秋萍	境内自然人	1.09%	1,919,000	1,919,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728,300	0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68,000	1,668,000		
陈楚华	境内自然人	0.92%	1,613,892	1,613,892		
陈旭然	境内自然人	0.69%	1,220,000	1,220,000		
赵勋亮	境内自然人	0.57%	1,005,342	0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36,000	9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丰明先生和张帆女士为夫妻关系,郭丰明先生和郭泽珊女士为兄妹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拥堵已成为众多大中城市普遍面临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相对污染小和运输成本低、人均占用道路面积小等优点,是解决大城市交通拥挤问题的最佳方式。政府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提升轨道交通技术水平,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国内轨道交通行业也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2011-2019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4.75%。根据中国轨道交通网的统计,2019 年全年共完成建设投资 5,958.9 亿元,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46,430.3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902.5 公里,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年度完成建设投资额创历史新高。仅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就有 17 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规划里程达 2,071.6 公里,投资总额 16,311.4 亿元。

在铁路领域,自 2014 年起,铁路投资已连续 6 年维持在每年 8000 亿的投资水平。根据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 3 万公里;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铁 3.8 万公里左右。《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以及"新基建"等政策的实施为铁路行业稳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2020 年上半年,突发的新冠疫情使全球实体经济备受打击,全球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充分把握当前产业发展机遇,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72,615,171.98 元,同比增长 1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02,336.30 元,同比增长 27.69%。

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以科技为先导,以服务为宗旨;以优质为基石,以信誉为生命"的科安达精神,不断夯实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丰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董事张帆授权委托董事郭泽珊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0 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基金详见下表: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当日将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修订说明公告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018-3610 咨询相关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改对照表

页码	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前言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前言		增加: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3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	释义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7	释义		增加: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2-23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6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4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870179.597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俞挺 电话:0571-88267931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60-61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62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63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63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64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65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5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5-6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6-6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上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超过百分之十;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6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6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9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改对照表

页码	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870179.597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俞挺 电话:0571-88267931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新增: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约定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3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399,1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0 号)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58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名股东,总计 40,399,1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为星期日,故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暨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涉及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南华期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南华期货股份,也不由南华期货回购该等股份。

2、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其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南华期货股份的,违规减持南华期货股份所得归南华期货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南华期货,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华期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华期货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南华期货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399,1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5,120,900	73.30	0	425,120,900
2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000	4.22	0	24,480,000
3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99,100	2.31	13,399,100	0
4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1.98	11,500,000	0
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0	10,000,000
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0	10,000,000
7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10,000,000	0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43	2,500,000	0
9	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0
10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0
11	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0
合计		510,000,000	87.93	40,399,100	469,600,900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000,000	-40,399,100	469,600,9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0,000,000	-40,399,100	469,600,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000,000	40,399,100	110,399,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40,399,100	110,399,100
股份总额		580,000,000	0	580,000,000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